

郑重声明

近期永康市场出现假冒浙江锻压机床有限公司ZDM商标的伪劣冲床,已被永康执法部门查处,敬请广大新老客户认准浙锻ZDM商标,谨防假冒。

浙江锻压机床有限公司永康门市部地址 永康市五金城二期设备市场257号,电话:0579-87071198,手机:13705852939 冯先生。
浙锻销售公司电话:0575-83032725

浙江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3日

招聘

我公司需向社会招聘路灯高空作业车驾驶员1名,要求:男,年龄在25-45周岁之间,具备大货及以上驾驶证,需有五年以上货车经验;另明珠投资公司招聘综合办公人员(文秘专业)1名,要求:年龄在22-30周岁之间,本科学历。

报名时间:2017年3月14日至3月31日
报名地点:永康市龙川西路88号
联系电话:0579-87202677 吕先生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7年3月16日(第865期)
《永康日报》

(2017)浙0784民初1632号
翁传亮(住永康市江南街道湖西村7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702111018):本院受理吕松与翁传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起诉称: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方支付原告货款14万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4年11月2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至判决确认还款之日止);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6月19日9时1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徐高建、陈月园、华丽贞。逾期不来自应,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1659号
方有东(住永康市花街镇倪宅村牌楼下自然村1弄3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507108214)、黄美君(住永康市花街镇倪宅村牌楼下自然村1弄3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804101721):本院受理潘蓬云与方有东、黄美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起诉称:1、依法判令被告归还借款人民币75000元及利息(利息按月息1.5%,其中60000元自2016年1月27日起,15000元自2016年2月7日起,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6月20日9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徐高建、徐香珍、吴哲儿。逾期不来自应,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7145号
邵兆阳(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邵塘村九龙南路15号)、凌美媛(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邵塘村九龙南路15号):本院受理原告汤海英与被告邵兆阳、凌美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71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邵兆阳、凌美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归还原告汤海英借款本金人民币50000元、支付利息2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70000元为基数自2016年9月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以年利率6%为限)计算至上述借款实际归还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950元,由被告邵兆阳、凌美媛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7402号
林益军(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长城村长城街东区6号):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林益军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74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林益军在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归还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透支借款本金人民币24647.52元并支付滞纳金3814.17元(已经计算至2016年6月18日止,此后不再计算)和利息3035.14元(已经计算至2016年9月6日止,自2016年9月7日起以所欠本金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8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988元,由被告林益军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7425号
吕丰尧(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河东路5幢2号):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吕丰尧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74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吕丰尧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透支卡本金人民币8272.06元及利息、滞纳金(截止2016年8月11日的利息为1173.74元,滞纳金1117.93元,此后的利息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月计收复利)。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64元,由被告吕丰尧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8253号
林益军(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长城村长城街东区6号)、林美珍(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长城村长城街东区6号):本院受理原告农炳照与被告林益军、林美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82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林美珍、林益军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农炳照货款人民币104451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自2016年10月1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9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790元,由被告林益军、林美珍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8767号
徐苏妹(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卫星路四弄4幢2单元201室):本院受理原告李敏与被告徐苏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87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徐苏妹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李敏借款本金人民币1250000元,支付利息30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借款1250000元为基数自2016年11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李敏的其他诉讼请

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1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0500元,由被告徐苏妹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390号
王卢静(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河南二村后新屋里15号):本院受理原告施忠献与被告王卢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3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王卢静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归还原告施忠献借款90000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2015年10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四倍并以年利率24%为限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50元(以减半收取),由被告王卢静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160号
被告 杨超群,女,1971年6月30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7106304729),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新屋村2号,身份证:王宝兴,男,1969年5月18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6905182110),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新屋村2号。原告胡海鹰与被告杨超群、王宝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1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杨超群、王宝兴归还原告胡海鹰借款25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7年1月4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期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两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13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杨超群、王宝兴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4466号
永康市华泰实业有限公司、孙志远、施杏春、浙江世达工具制造有限公司、王长远、王爱秋: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与被告永康市华泰实业有限公司、孙志远、施杏春、浙江世达工具制造有限公司、王长远、王爱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4466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509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6987号
吕永贵:本院受理原告施子钦与被告吕永贵、朱志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698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7275号
永康市浩士杰工贸有限公司、林丽娇:本院对原告周新波与被告永康市浩士杰工贸有限公司、林丽娇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72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7717号
王福财:本院受理原告陈发潮与被告王福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771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8415号
王成刚、吕霞:本院受理原告胡洪高与被告王成刚、吕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8415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509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9007号
陈伟:原告周意与被告陈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9007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2617号
朱月利(住永康市龙山镇西坞村灵丰路4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210195716):本院在受理原告东兴市江平国水产养殖服务部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26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朱月利支付原告东兴市江平国水产养殖服务部货款15899元,期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案判决为终审判决。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